

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查核意見：

壹、收支餘絀之查核

業務總收入原列 10 億 7,026 萬 8,671 元，業務總支出原列 11 億 5,178 萬 9,579 元，收支互抵，發生本期短絀 8,152 萬 908 元，均予照列。

貳、餘絀撥補之查核

短絀之部原列 8,152 萬 908 元，經折減基金 7,105 萬 2,000 元填補後，尚有待填補之短絀 1,046 萬 8,908 元，留待以後年度填補。

參、現金流量之查核

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原列 2,143 萬 6,174 元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 1 億 7,466 萬 2,488 元，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 90 萬 4,388 元，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原列 1 億 5,413 萬 702 元，加計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列 4 億 5,417 萬 6,323 元，計有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6 億 830 萬 7,025 元，均予照列。

肆、資產、負債及淨值之查核

資產原列 41 億 8,603 萬 7,917 元，負債原列 2 億 2,408 萬 7,812 元，淨值原列 39 億 6,195 萬 105 元，均予照列。